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5〕349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学校实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 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是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经各招生学院、研究生院等部门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经学校审定后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方式。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旨在进一步加强导师和专家组在招生过程中的核心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机制，全面深入地考察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潜质，选拔出综合素质优秀、创新潜质突出的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坚持“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建立招考过程监督保障机制，保证选拔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一负责全校“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各招生学院应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

第七条 各招生学院应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政治过硬、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申请专业所在学科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考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与“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申请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全脱产在校学习，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须转入我校。申请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征得定向就业单位同意方能报考，且在录取阶段须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第九条 申请人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往届硕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须经学校审核同意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四）两名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雅思成绩（IELTS）5.5 分及以上；托福（TOEFL）成绩 80 分及以上；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在 SCI、SSCI 等国际期刊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下同）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

（六）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近三年以来取得以下成果（各招生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在以下标准基础上自行制定更高的成果要求，相关成果认定标准以学校执行的最新文件为准）：

1. 申请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出版学术著作 1 部；科研奖励 1 项；研究项目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研究生优秀案例 1 项；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等。

2. 申请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一级期刊论文或 2 篇中文二级 A 期刊论文；省

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第一作者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作者完成的资政报告获省部级主要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七）符合招生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浙江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同时在规定期限内向招生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浙江财经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二）学历学位材料：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录取后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完成学历学位审核后方可报到注册；已取得硕士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学位在境外获得的，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三）有效居民身份证。

（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内容）。

（五）硕士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招生学院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六) 英语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专业的认知、拟定的研究计划、已获得的科研成果等, 3000 字左右, 格式不限)。

(八) 个人科研成果清单, 并附相关成果。

(九) 报考学科领域内 2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十) 体格检查表(体检应在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 三个月以内有效, 体检标准参照高考体检标准)。

第十一条 各招生学院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 并将通过初审的考生材料交由拟接收导师审核。

第十二条 拟接收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对考生的学术能力、学术道德等进行审核, 对申请人给出书面评价意见, 并反馈招生学院。

第十三条 招生学院汇总各导师综合意见, 组织材料专家组对通过审核的考生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遵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推荐拟进入综合考核的候选人选, 报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及各招生学院(研究院)的审核情况, 公布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第十五条 各招生学院根据不同学科培养需求, 制定相应的综合考核办法, 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综合考核专家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水平、研究潜力等方面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其中面试环

节不得少于 30 分钟，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所有材料应妥善留存。

第十六条 考生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不足 60 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名单及相关材料，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主管部门。

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十七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要求程序透明、操作规范。各招生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须在信息网站上公布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及拟录取名单。学校研究生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全面监督，并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第十八条 考生对招生录取过程产生疑议，可向招生学院提出质疑，招生学院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解释。考生如不接受解释，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进行复议。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占当年学校下达到各招生学院的招生计划数。

第二十条 应届考生被录取后在入学报到前若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取消录取资格。全日制非定向考生未按规定办理档案

调转手续或未通过档案审核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和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不论何时查实均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等。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中全日制定向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博士生招生计划的 10%。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财经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浙财大〔2022〕13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内容若与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条款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